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0127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其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

(10720931_1090127633_1_ATTACH1.pdf、10720931_1090127633_1_ATTACH2.odt、10720931_1090127633_1_ATTACH3.pdf、10720931_1090127633_1_ATTACH4.odt、10720931_1090127633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